

附件1													
<b>马关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行政职权类）</b>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1.适用范围 2.事项审查类型 3.项目信息 4.办理依据 5.受理机构 6.决定机构 7.审批数量 8.办理条件 9.申请材料 10.申请接收 11.办理基本流程 12.办理方式 13.审批时限 14.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审批结果 16.结果信息 17.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咨询途径 19.监督和投诉渠道 20.办理机构、地址及时间 21.查询方式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号，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公开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		√		√	

2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1.适用范围 2.事项审查类型 3.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办理依据 5.受理机构 6.决定机构 7.审批数量 8.办理条件 9.申请材料 10.申请接收 11.办理基本流程 12.办理方式 13.审批时限 14.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审批结果 16.结果信息 17.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咨询途径 19.监督和投诉渠道 20.办理机构、地址	1.行政法规：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医发〔2015〕20号）。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方案》 一、具备多点执业资格的医师，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的执业范围内，办理多点执业注册后，可多点执业。未办理多点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多点执业活动。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公开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		√		√	
3	其他行政职权类	义诊活动备案	1.适用范围 2.事项审查类型 3.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 4.办理依据 5.受理机构 6.决定机构 7.审批数量 8.办理条件 9.申请材料 10.申请接收 11.办理基本流程 12.办理方式 13.审批时限 14.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审批结果 16.结果信息 17.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咨询途径 19.监督和投诉渠道 20.办理机构、地址	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支持组织单位组织义诊，鼓励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组织医务人员积极开展或参加义诊活动。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公开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		√		√	

4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信息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理机构、地址及时间 21. 查询方式	1. 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2. 部门规章：《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五条 考核机构综合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于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公开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		√		√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1. 适用范围 2. 事项审查类型 3. 项目信息 4. 办理依据 5. 受理机构 6. 决定机构 7. 审批数量 8. 办理条件 9. 申请材料 10. 申请接收 11. 办理基本流程 12. 办理方式 13. 审批时限 14.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15. 审批结果 16. 结果信息 17.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8. 咨询途径 19. 监督和投诉渠道 20. 办理机构、地址及时间 21. 查询方式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公开	马关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		√		√	